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5-01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学柱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公司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202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卢学柱先生、卢伟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卢学柱、卢伟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卢学柱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卢伟军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均已基本投入完毕，可以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

监事候选人简介：

卢学柱，男，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钢集团审计部总经理；本钢矿业公司董事。曾任鞍钢集团审计部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鞍钢集团审计部经营管理审计处副处长；鞍钢集团审计部经营管理审计处总监；本钢板材公司监事。

卢伟军，男，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监事；本钢集团审计部经营管理审计总监。曾任建设公司财务

处成本科科长；本钢板材公司审计部主任业务师；本钢集团审计部主任业务师；本钢板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